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源城童健中医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1602031115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黄志斌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河源市新市区黄沙大道东边、纬十四路北边华侨城 A4 栋 701 号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中医门诊部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学检验科、内科专业、骨伤科专业、针灸科专业、推拿科专业、康复医学专业				
床位数	0	接诊时间	8: 00-18: 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其他(车 身)		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441600202558 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,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止)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P)广【2025】第10—28—01号		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
 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
 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